

渠府办〔2025〕52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目录

1 总则.....	- 4 -
1.1 指导思想.....	- 4 -
1.2 编制目的.....	- 4 -
1.3 编制依据.....	- 4 -
1.4 适用范围.....	- 5 -
1.5 工作原则.....	- 5 -
2 组织指挥体系.....	- 5 -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 5 -
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6 -
2.3 工作组.....	- 7 -
2.4 专家委员会.....	- 8 -
3 灾害救助准备.....	- 9 -
4 信息管理.....	- 9 -
4.1 信息报告.....	- 10 -
4.2 信息发布.....	- 11 -
5 县级应急响应.....	- 11 -
5.1 IV级响应.....	- 11 -
5.2 III级响应.....	- 13 -
5.3 II级响应.....	- 15 -
5.4 I级响应.....	- 17 -
5.5 启动条件调整.....	- 19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19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19 -
6.2 冬春救助.....	- 20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0 -
7 保障措施.....	- 22 -

7.1 资金保障.....	- 22 -
7.2 物资保障.....	- 23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4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24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25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25 -
7.7 科技保障.....	- 26 -
7.8 宣传和培训.....	- 26 -
8 附则.....	- 27 -
8.1 术语解释.....	- 27 -
8.2 预案演练.....	- 27 -
8.3 预案管理.....	- 27 -
8.4 预案解释.....	- 28 -
8.5 预案实施时间.....	- 28 -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推进渠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护航渠县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渠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5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平战结合，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县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第一副主任作为自然灾害救助召集人，具体统筹指导全县灾害救助工作。县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灾救援，按有关规定执行。

## 2.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 (1) 协调开展灾情研判、趋势分析及救灾需求评估；
- (2) 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工作；
- (3) 适时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 (4) 协调解决应急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 (5) 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灾损评估，按要求统一发布灾情；
- (6) 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 (7)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 2.3 工作组

在应对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时，成立以下7个工作组：

(1) 生活救济组：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交运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 查灾核灾组：县应急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水务局、县林保中心、县住建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 卫生防治组：县卫健局牵头，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市监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 生产自救组：农业生产自救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林保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县经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监局、

电信、移动、联通、供水、供电、供气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 恢复重建组：县发改局牵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保中心、电信、移动、联通、供水、供电、供气公司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组织力量新建受灾群众住房，恢复或新建水利工程设施以及道路、学校、医院、电信、供电、广播电视台、市政工程等公共设施。

(6) 监督检查组：县审计局牵头，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7) 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络舆情中心、县委网信办，县应急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 2.4 专家委员会

县防减救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为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出咨询意见。

###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水文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经分析、会商、研判、评估，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 (1) 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2) 强化应急值守，认真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加强部门（单位）会商，动态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完善相关工作措施。
- (3) 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发放，以及紧急情况调拨准备；启动与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工作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 (5)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各项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救灾准备工作情况。

### **4 信息管理**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发布工作，并及时将灾情信息通报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或接报灾害信息后，在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分别向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3人以上（含3人）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

4.1.2 在灾情稳定前，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告。灾情稳定后，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4.1.3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应急局应及时会商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

生情况，逐级上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1.4**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准确、客观、科学核定灾害损失。

## 4.2 信息发布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委或应急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损失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启动了地震、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专项应急预案的自然灾害，由统一指挥处置自然灾害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发布抗灾救灾信息。

信息发布途径主要包括电视广播、政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载体。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 5 县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轻到重分为Ⅳ、Ⅲ、Ⅱ、Ⅰ四级。

### 5.1 Ⅳ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 75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防减救灾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减救灾委报告。

#### 5.1.3 响应措施

县防减救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防减救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减救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开展救灾工作。

(3) 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灾情零报告制度。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灾害发生后，县应急局会商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会同县发改局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灾。

(6) 县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县防减救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I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4 人以上 6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7500 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500 户以上、2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3 万人以上 8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减救灾委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 (1) 督促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落实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管理和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及时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转移到安全住所，抢救伤病员，安抚遇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受灾群众和安顿无家可归者，帮助解决人畜饮

用水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防止疫病流行；加强集中安置点治安管理，保护国家和群众的财产，维护灾区稳定；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开展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工作。

（2）县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发展和核定情况，积极申请省、市资金和物资支持。

（3）县应急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灾情稳定后，县防减救灾办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3Ⅱ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1）死亡和失踪 7 人以上 9 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8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防减救灾委第一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减救灾委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 县防减救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防减救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局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减救灾办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3) 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服务。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县网络舆情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4) 灾情稳定后，受灾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防减救灾委。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4 I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3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 15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经综合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防减救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级响应，并向市防减救灾委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在II级基础上，视情增加以下工作措施：

(1) 县防减救灾委主任主持召开县防减救灾委成员会议，研究制定抗灾救灾重大事项。

(2) 县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防减救灾办组织成员单位联合办公。

(4)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别做好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应急通信保障、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水利工程修复和应急供水、医疗救治和灾后防疫、心理援助、地理信息数据准备和应急测绘、生态环境变化监测和调查评估、科技成果支持等工作。

(5) 县应急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县内外救灾捐赠款物。

(6)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防减救灾办、受灾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根据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需要开展相关受灾群众救助工作的，可视情同步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防减救灾办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县防减救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县财政局并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应急经费的因素考虑。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一次性向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局于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全县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达州市应急局备案。

6.2.2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向上级提出申请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6.2.3 县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县发改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政策，并确保粮食供应。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

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应急局及时组织和协调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投入正常运用。

6.3.2 启动县级以上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县应急局要配合县级有关部门进行评估，提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由县级有关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按规定上报县委、县政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3.3 对于一般自然灾害，县应急局根据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行业有关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

6.3.4 县应急局收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文件后，由县应急局提出资金补助分配方案，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报县委县政府审批后下达。

6.3.5 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局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政府和达州市应急局。

6.3.7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等规定，由作出响应的政府保障有关应急经费。按照自然灾害应急救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应急经费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救灾物资采购储备、救灾人员队伍建设、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预案演练、网络通信等经费，安排城乡避难、疏散场所建设费和维护费。

7.1.3 县财政局、县应急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报县政府审批。

7.1.4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1.5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投保商业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

## 7.2 物资保障

7.2.1 县应急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应急局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县应急局会同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

7.2.3 县应急局要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加强救灾

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县经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电信、移动、联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救灾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县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级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各乡镇（街道）应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应急管理人员队伍和基层灾害信息网格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的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有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建立健全专家队伍。组织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水务、自然资源、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气象、地震、测绘、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等。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基础保障和社会动员、组织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测绘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分析，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依据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执行。

7.7.2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7.8 宣传和培训

7.8.1 加强公益宣传和社会动员，组织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8.2 完善公民防灾减灾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在县教育局指导下，把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培养学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教育局对学校开展的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行指导和监督。

7.8.3 县防减救灾办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进行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 8.2 预案演练

县防减救灾办协同县防减救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县防减救灾办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8.3.2 本预案涉及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县防减救灾办要加强

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减救灾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渠府办发〔202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 附件

### 渠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响应 等级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启动审批人
	死亡或失踪 人口（人）	紧急转移安置人 数或需生活救助	倒塌和严重损坏 房屋（间、户数）	旱灾造成需 救助人口	
	全县	全县	全县	全县	
一级	10人以上	3万人以上	5000间（或3000户）以上	15万人以上	县防减救灾委主任
二级	7—9	1.5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2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3000户）以下	8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县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
三级	4—6	7500人以上、1.5万人以下	1000间（或500户）以上、2000间（或1000户）以下	3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县防减救灾委副主任
四级	1—3	3000人以上、7500人以下	300间（150户）以上、1000间（或500户）以下	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县防减救灾委办公室主任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